

苏州市吴中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苏州市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指职责

2.2 区防指领导职责

2.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2.4 区防办职责

2.5 应急工作组职责

2.6 防台风督导组职责

2.7 各镇（街道）防指职责

3 重点防御领域

3.1 船舶

3.2 危险区和转移安置人员

3.3 高空作业在建工程

3.4 高空构筑物

3.5 重要基础设施

3.6 设施大棚

4 监测预报、预防与预警

4.1 监测预报

4.2 预防

4.3 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2 IV级应急响应

5.3 III级应急响应

5.4 II级应急响应

5.5 I级应急响应

5.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5.7 信息报告与发布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6.3 电力保障

6.4 通讯保障

6.5 交通保障

6.6 治安保障

6.7 医疗卫生保障

6.8 资金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体系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解释部门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以“不死人、少损失”为目标，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台救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力做好防台风准备、台风防御和灾后救助工作。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指导，属地负责落细落实。

坚持密切监测、快速响应。加强滚动会商研判，及时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台风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吴中区人民政府设立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各镇（街道）防指），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御台风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御台风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御台风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综合减灾能力的通知》（苏应急〔2020〕15号）提出的“八有”目标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镇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镇村的属地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防台风工作。镇（街道）、村（社区）要针对当地特点，把防台风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在基层无盲区。

2.1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防御台风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御台风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苏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御台风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台风来临前各项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台风来临前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制定全区防御台风预案，及时掌握雨情、水情、风情、工情和灾情，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部署和组织实施防台风抢险救灾救援，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防台风相关协调

工作。

2.2 区防指领导职责

1、指挥：区长

综合研判防台风形势，负责指挥 I 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批准发布全区进入紧急防台风期间。具体职责是主持召开区防指成员会议，指挥防御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主持重要的防御台风会商会议，研究总体方案、抢险救灾部署等；及时向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风情、灾情和应对措施；请示市防指调派物资、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2、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

协助指挥工作，负责指挥 II 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指挥外出时，全面主持区防指工作。

3、副指挥：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分管副主任、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

分管副区长：协助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防台风事件协调工作，指挥调度 III 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台风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副指挥（分管副区长）工作。协助负责 I、II 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协助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副指挥（分管副区长）工作。协助负责 I、II、III 级应急响应期

间的防台风工作。

区水务局局长：负责指挥调度IV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台风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区防指日常工作，落实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抗台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人武部副部长：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抢险突击队伍，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2.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供销合作社、区综合指挥中心、吴中公安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吴中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区防指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台风来临前检查及防台风督查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把握全区防御台风工作宣传导向，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公众发布，做好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与抗台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

毁修复工程等有关的防灾减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对上争取；协调供电部门做好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的调出。负责人防工程的巡查、监督，检查抗台设备是否到位，负责地下人防工程的抢险救灾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学校的防台安全工作，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师生安置转移等工作。做好学校防台宣传，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指导协调校舍防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台风灾害影响地区有关工业企业人员开展自救互救，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安全，负责联系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讯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和调拨防台经费，并监督使用，及时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工程经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的防台工作；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居住在危险房屋的群众的撤离疏散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市政道路、城市桥梁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抢险工作；做好广告牌、灯箱等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的监督；及时清除被风雨刮倒、折断影响交通、供电、通信等安全的市政道路两侧的树木。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公路桥涵、水运设施、在建交通工程、运营地铁的防台，负责调度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和船舶；发布航道限速行驶和停航通告；负责河、湖水面船

只、浮筒、下浮码头、下穿隧道等人员的转移撤离和救助工作；做好航道清障工作。

区水务局：组织指导台风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情、工情的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日常检查等。负责水利抗台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和区级水利抗台物资储备、管理。负责台风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指挥工作，承担防御台风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抗台抢险力量，开展水毁水利设施抢修。协助受灾地区人员转移撤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渔）业的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清除在水域内非法设置的渔簕、罾网、围网、拦网等行洪障碍；风情紧张时及时撤离水面、渔塘的有关渔业人员；及时提供农业受灾情况。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对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御及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并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受灾地区群众的生活安置，拨发救灾款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监督、指导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危险

化学品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

区供销合作社：协助做好抗台抢险和生活、农村生产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

区综合指挥中心：及时提供群众反映的灾情、风情等信息，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吴中公安分局：负责维护辖区抗台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抗台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依法查处盗窃、哄抢抗台器材、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案件，打击犯罪分子，协助做好水事纠纷的处理；遇特大台风等紧急情况，协助防台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讯工作。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负责做好防台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工作；负责台风灾害发生时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雨洪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吴中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的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气象信息和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评估、确定气象灾害的类型性质，开展气象灾害成因分析；为抢险救灾提供现场气象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台抢险救援工作。

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台抢险救援工作。

2.4 区防办职责

区防办的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御台风工作；起草制订地方性防御台风政策、文件；组织编制防御台风灾害的各项预案；负责对上沟通、汇报；负责及时协调提供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专报和气象信息；组织防台风检查工作，做好防台风信息统计工作；组织指导防台风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度。

2.5 应急工作组职责

启动全区防台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抽调相关人员成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专家技术、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等9个应急工作组，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和市、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协调、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区气象局牵头，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吴中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等组成。密切关注台风动向，负责台风、风暴潮、水文、地质、水质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专家技术组：由区水务局牵头，区气象局、区住建局、区城

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吴中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组成。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抢险需要，组织抢险救援、水利抢险、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积水内涝、道路交通、船舶航道等相关行业专家提供抗台抢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吴中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供销合作社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抢险救援、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

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吴中公安分局、区财政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卫健委、区供销合作社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受灾人员家属抚慰，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城市管理局等组成。负责做好防御台风期间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协调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吴中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吴中公安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水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气象局、区综合指挥中心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在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指可根据台风发展变化等实际情况增减工作组，调整工作组组成和职责，指导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2.6 防台风督导组职责

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派督导组，由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1名科室负责人及区水务局1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防指工作部署，进一步压实压紧基层责任，督促检查属地政府（办事处）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防指反馈。列席当地防台风应急会商部署会，指导抢险救灾等。

2.7 各镇（街道）防指职责

各镇（街道）防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本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防指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御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3 重点防御领域

根据吴中区的特点和防御工作实际，吴中区防御台风的重点领域主要为：

3.1 船舶

太湖、京杭运河、吴淞江、苏申外港等航道在航船舶、港口作业船舶，太湖内作业的农用自备船、保洁船等。

3.2 危险区和转移安置人员

(1) 临水景区（点）、临水（水上）作业和水产养殖等易造成淹溺的危险区域及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

(2) 地下空间等因台风降雨易造成积涝的危险区域及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

(3) 工地简易工棚、危房（农村辅房）等易坍塌的危险区域及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

(4) 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

3.3 高空作业在建工程

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有高空作业的在建工程，包括：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

3.4 高空构筑物

户外广告牌、玻璃幕墙、交通标识牌、景区高空游乐设施等易台风高空坠物，行道树等易倒伏物。

3.5 重要基础设施

(1) 沿湖沿河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

(2) 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

3.6 设施大棚

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设施大棚。

4 监测预报、预防与预警

4.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监视台风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的过程，做好趋势预报，及时报告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和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至同级防指。

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汛情和工程险情、地质灾害、水质污染等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指。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4.2 预防

4.2.1 会商研判部署

区防办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及时组织气象、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风、浪、潮风险，提前研究防御对策，发出防台风工作提示单。

4.2.2 防御管控

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道）防指成员单位抢抓台风影响前的窗口期，紧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强化动态巡查、风险隐患排查，摸清底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风险有效管控。

（1）船舶

①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向太湖、京杭运河、吴淞江、苏申外港等通航水域、港口码头等方面发布安全提示信息，并开展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渔业养殖、捕捞行业、船只回港避风

区等方面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提醒有关方面做好防御台风、加固的巡查工作。

③水务部门负责向太湖水草打捞队、各地太湖保洁单位等方面发布安全提示信息，并开展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2）危险区和转移安置人员

①文旅部门负责旅游景区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负责对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做好督促关闭旅游景区的准备。

②住建、人防、地铁等相关部门负责督促所辖地下空间的积涝防治工作。

③住建部门负责督促属地加强危房、旧房、辅房等巡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

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属地核实统计水产养殖、种养殖看护房屋等人员数量，做好撤离准备。

⑤资规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工作，摸清核实危险区域需转移人员底数，通知地方政府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

（3）高空作业在建工程

住建、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加强在建工程的检查，全面摸清工程底数，重点督促做好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防护，做好停止户外作业、高空作业的准备。

（4）高空构筑物

①城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牌、店招牌等户外设施的检查巡查工作，督促户外广告牌设置人做好加固或拆除等防风工作；以

及市政绿化检查巡查，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②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屋顶太阳能、空调外挂、窗台摆放物等设施的巡查工作，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③文旅部门负责发布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安全提示信息，开展旅游景区、景点防御台风巡查工作，督促景区做好高空游乐设施等停运工作。

（5）重要基础设施

①水务部门负责督促各地、各相关管理单位加强沿湖沿河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巡查，必要时前置抢险物资和设备。

②交通运输、工信、水务、住建等部门加强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监测，做好预防应对。

③地铁、车站、码头、民航等部门发布安全提示信息，疏散滞留人员。

（6）设施大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落实设施大棚防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4.2.3 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负责统计辖区内简易工棚、危房、旧房、辅房等危险区域及船舶等需转移人员的数量，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责任人、转移方式、转移路线、转移安置点位置及转移人员生活保障等。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当

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4.2.4 抢险救援准备

区防指要重新核实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应急抢险力量的人员及装备，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农业农村、工信、交通运输、城管、水务等有关成员单位要重新核实行业内专家队伍、抢险救援队伍及装备，结合行业实际抢险需要，明确人员和专业分组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

台风预警主要针对台风影响所造成的强风、暴雨与风暴潮超过一定的标准而向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

根据台风威胁和严重程度，台风预警等级分Ⅳ、Ⅲ、Ⅱ、Ⅰ四级标准，预警信号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分别代表一般、较大、严重和特别严重。台风发展过程中其强度、范围、登陆地点、影响程度、危害程度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预警等级。

4.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内容。

气象部门负责台风的预警，发布有关台风信息；水务部门负责河湖水情、水利工程安全的预警和有关信息发布；自然资源和

规划部门负责台风诱发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住建部门负责在建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危旧房屋等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交通部门负责公路、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放预警信息、有关台风和防御台风信息等；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报警与预警工作；区防指负责发布防灾指令，并向区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固定电话语音报警、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信号弹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个片区、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4.3.3 预警传播与叫应

建立直达基层防台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气象部门发布高等级预警时，同级防指应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台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信息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建立预警联动共享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拟发布预警前，应提前将相关情况报告同级防指，便于做好会商、部署等防范应对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部门要

滚动监测预报预警，并向同级防指实时共享，防指视情将相关信息通报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台风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之一。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预警后，本级防指办公室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台风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四级。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的启动应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警级别、影响程度、可能的危害程度、当前汛情、防御能力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应急响应等级不一定与预警等级完全一致。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办及时通过公文平台或传真发送至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防指，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原则上应急响应逐级启动，可视情越级启动。

在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镇（街道）防指原则上应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向区防办报告。

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5.2 IV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一般台风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水务局局长）批准启动全区或局部防台IV级应急响应，并由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台IV级应急响应。

（2）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3）受台风影响，苏州二（澹台湖）水位达到3.90米（镇江吴淞高程，下同），且可能继续上涨。

(4)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气象、农业农村、水务、应急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并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出做好防台风工作的通知，并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2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区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密切监视台风、险情、灾情变化。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船舶：渔船进港避风；水上作业人员应撤尽撤；疏导在航船舶至河口、港池及闸内安全水域避风；港口码头停止作业。

景区：全区所有临水景区关闭，疏散劝返游客。

转移安置人员：危房、简易工棚、乡村危旧房屋等危险区域人员全部撤离转移。

高空作业：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在建工程以及户外高空作业全部停工。

高空构筑物：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高空游乐设施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不少于2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等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6) 巡堤查险。镇（街道）防指组织人员巡堤查险，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7) 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较大台风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区长）批准启动全区或局部防台III级应急响应，并由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台III级应急响应。

(2) 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3) 受台风影响，苏州二（澹台湖）水位达到4.10米，且可能继续上涨。

(4)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气象、农业农村、水务、应急、住建、城管、交通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部署防台风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应急工作组，指导相关镇（街道）防台风工作。

(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出进一步做好防台风工作的通知，并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必要时，区防指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重点部署相关领域、行业防台风工作。

(3)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2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频次。区防指副指挥带班，区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密切监视台风、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船舶：所有渔船全部回港避风或就近避风，除必要的值守船员外，其他人员全部撤离上岸；在航船舶在河口、港池及闸内安全水域避风；港口码头处于停业状态。

景区：全区景区（点）、公园、户外游乐场所等全部关闭停业，停止一切户外文旅活动。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临水企业、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高空作业：所有户外在建工程和作业全部停工。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高空游乐设施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晌。

(5)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不少于2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等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6) 巡堤查险。镇(街道)防指组织群众和专业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7) 应急处置。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加强应急值守，以备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8)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4 II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重大台风灾害，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批准启动全区或局部防台II级应急响应，并由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台II级应急响应。

(2) 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3) 受台风影响，苏州二（澹台湖）水位达到 4.45 米，且可能继续上涨。

(4)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台风发展态势，部署防台风工作，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出进一步做好防台风工作的通知，并在 24 小时内派出防台风督导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必要时，区委、区政府领导带队，组成工作组赴各地指导防台风工作。

(3)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副指挥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应急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文体旅游局、工信局、供电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成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等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视情组织会商。密切监视台风、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准备。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台应

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船舶：渔船所有值守船员全部撤离上岸。强化对避风锚泊船舶的动态监管，避免船舶走锚碰撞等险情事故。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临水临港企业、危房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高空游乐设施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不少于3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等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6）强制措施。区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7）巡堤查险。镇（街道）防指组织群众和专业抢险队伍严密布防、日夜不间断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8）应急处置。出现险情、灾情时，区防指成员单位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等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9）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部门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台风天交通

安全出行提示，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10)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台风预警、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引导群众科学避险，并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台抢险救灾工作。

5.5 I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台风灾害，由区防指指挥（区长）批准并报区委同意后启动全区或局部防台 I 级应急响应，并由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台 I 级应急响应。

(2) 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3) 受台风影响，苏州二（澹台湖）水位达到 4.80 米，且可能继续上涨。

(4)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2 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台风发展态势，部署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指挥部署。区防指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并在 24 小时内派出防台风督导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区委、区政府领导工作组成员赴各地指导防台风工作。区防指可依法宣布

进入紧急防台期，并报市防指。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3）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副指挥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区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区防指集中办公，成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等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密切监视台风、险情、灾情变化，组织抢险物资及抢险队伍，支持地方抢险救灾工作。需外部援助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河、湖面所有船舶在港避风，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5）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滚动向区防办报告工作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等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6）综合保障。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强制措施。除民生保障类（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等）、生活服务类（提供生活必需用品的商超等）行业外，全区其他所有行业实施“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

业)措施,取消各类聚集性活动。

(8)巡堤查险。镇(街道)防指加强、加密群众和专业抢险队伍日巡夜查力量,尽全力严密布防。

(9)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力量以及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持续发展到本区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10)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台风影响区域交通管制,视情扩大管制区间,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11)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固定一个频道,滚动播报台风信息和防台抗台工作动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向全区移动电话用户加频加密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

(12)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台抢险和抗台救灾工作。

5.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1)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视情进行调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台风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2)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和相关镇(街道)防指可视具体情况,终止防台应急响应:①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区范围内的防台风应急响应;②气象部门解除台风预警;③工程险情得

到控制或灾情得到有效缓解。

(3)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台风概况、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防指，其中台风概况、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上报。

(4) 在紧急防台期按照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相关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7 信息报告与发布

5.7.1 信息报告

(1) 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台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台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相关镇（街道）防指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区级行政部门帮助、指导处理的，经相关镇（街道）防指负责同志审批后，向区防指报告。

(4) 凡经区防指或市防指采用和发布的台风灾害、工程抢险

等信息，相关镇（街道）防指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区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并及时续报。

5.7.2 信息发布

（1）防台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防指。防台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风情、雨情及防台动态信息等，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台风灾情的，由区防办会同区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网络发布等。

（4）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时，各级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1.1 专家队伍

区、镇两级防指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应根据台风灾害特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建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1.2 抢险救援队伍

区防指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防台应急抢险力量，应急响应期间全员待命、适时启用。其中：

组织指挥力量：区防指负责人担任指挥员，下设现场抢险组、交通保障组、秩序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舆情管控组，分别由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吴中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吴中供电服务中心、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技术支撑力量：水文监测由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苏州分局负责，水下探测由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方案设计由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专业抢险力量：由吴中区抗旱排涝队、江苏沃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组成专业抢险队伍，配备防汛泵车、抽水泵、运输车、运输船、铲车、挖掘机等抢险物资，并明确分工负责区域。

物资装备保障力量：由区水务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防

台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工作，并指导镇（街道）做好防台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社会动员力量：由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和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提请、协调社会多方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各镇（街道）防指参照区防指成立防台应急抢险力量，成立防台抢险队伍。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随时投入抢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与抗台的义务。抗台抢险队伍主要由消防综合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必要时可动员组织群众抢险队伍。公安、住建、城管、交通、水务、卫生、供电等部门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

6.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防御台风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防指组织水务、应急、发改、供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储备防御台风、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御台风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防指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

御特大台风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区级防台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区本级抗台抢险救灾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台风灾害地区抗台抢险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区级物资时，由镇（街道）防指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防台物资。

紧急时期，各级防指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占土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6.3 电力保障

供电部门做好调度工作，确保防御台风灾害等方面的供电需要，特别是对大面积停电要有应急保障措施。安排应急维修抢险队伍，对发生输电故障及时进行维修。落实好应急发电机组，确保防御台风抢险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加强值班力量，确保信息畅通。

6.4 通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优先为防台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

台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各级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台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5 交通保障

对防御台风的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给予免费优先通行。公安、交通部门制定相应的措施，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运输、河道航运和渡口的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台风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台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台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台风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咨询、服务与技术指导，及时有效组织开展好伤员救治、巡医问诊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6.8 资金保障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台风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区财政安排特大抗台补助经费，用于补助遭受特大台风灾害的地

区进行抗台抢险及区直管的重点水利工程抗台抢险支出。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体系

苏州市吴中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为吴中区防台风灾害的区级专项预案，各镇（街道）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组织制订并负责管理。视风情、雨情、水情和工情的变化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并按规定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备案。

各镇（街道）防指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台风职责，细化完善部门（单位）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区防指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7.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指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